

安府办发〔2021〕33号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岳县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
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龙台发展区管委会，县级各部门：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安岳县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

安岳县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安岳县属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多发区，为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 394 号令)、《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和省、市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按照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结合我县地质灾害分布规律、形成特点、主要诱因及危险程度等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我县地质灾害分布情况

我县地域广阔，地质构造和地层岩性复杂，地质灾害隐患点多面广，全县 42 个乡镇（街道）涉及地质灾害，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450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类型有滑坡、崩塌和不稳定斜坡，其中滑坡 90 处，占灾害点总数的 20%；崩塌 351 处，占灾害点总数的 78%；不稳定斜坡 9 处，占灾害点总数的 2%。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面积 577.87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21.48%。主要分布于兴隆镇、李家镇、协和镇、两板桥镇、横庙乡、白塔寺乡、护建镇、合义乡及乾龙镇、高升乡的部分区域。区内地层以 J3sn、J3p 的软硬相间的砂岩及泥岩为主，上覆较薄的第四系土体。区内灾害点发育 207 处，平均点密度为 35.82 处/100km²。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面积 990.08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36.81%。主要分布于安岳县北部的卧佛镇、鸳大镇、岳阳镇、朝阳镇及石桥街道的部分区域，安岳县中西部的南熏镇、大平镇、清流镇、永清镇及高升乡、镇子镇的部分区域，安岳县东南部的双龙街乡、东胜乡及护龙镇的大部分区域。地层以中生代侏罗系上统蓬莱镇组（J3sn）的软硬相间的砂、泥岩为主，局部出露侏罗系上统遂宁组（J3p）的厚层砂岩夹泥岩为主，上覆较薄的第四系土体。区内灾害发育点 208 处，平均点密度为 21.61 处/100km²。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面积 1122.06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41.71%。主要分布于安岳县西部的华严镇、驯龙镇、拱桥乡、千佛乡、周礼镇、镇子镇及文化镇的部分区域，安岳县东部的通贤镇、天马乡、姚市镇、长河源镇、云峰乡、石桥街道、思贤镇、永顺镇、岳新乡、龙台镇、林凤镇、毛家镇、石羊镇及护龙镇的部分村社，安岳县南部的元坝镇。主要为侏罗系遂宁组（J3sn）软硬相间的砂、泥岩，上覆较薄的第四系土体。区内发育地质灾害点 51 处，平均点密度为 4.54 处/100km²。

二、2021 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地质灾害趋势预测的主要依据。地质灾害发生的主要因素包括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发育的规律和特征、2021 年降水趋势预测、我县工程建设情况、多年来地质灾害监测工作经验积累和上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情况等，充分总结我县去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根据各类地质灾害的发育、时空分布规律及

与降雨的关系特点，进行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二）地质灾害类型预测。根据我县地质环境条件、往年地质灾害发育情况、2021年气象特征，预测2021年县内地质灾害类型仍以滑坡、崩塌和不稳定斜坡为主，滑坡、崩塌规模以中小型为主，发生大型、特大型地质灾害的可能性极小。

（三）灾害发生时间预测。根据多年来地质灾害发生规律，可以预测汛期（5-10月）为地质灾害高发期，主要处在高强度及持续降雨的灾害性气候期间，夜间强降雨时段，极易诱发滑坡和崩塌等地质灾害。

三、重点防范时期和防范对象

（一）重点防范时期。我县地质灾害的发生受降雨的影响十分明显，但因人类工程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和自然风化作用引起一些小规模崩塌的发生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时间分布规律性不明显。地质灾害大多发生在汛期，当降雨时间较长并伴有连续大暴雨时，各类地质灾害尤其是滑坡、崩塌等将明显增多，并表现出比较强的同发性和滞后性。因此，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要以汛期为重要防范期。

（二）重点防范区域。要加强兴隆镇、李家镇、协和镇、两板桥镇、横庙乡、白塔寺乡、护建镇、合义乡及乾龙镇、高升乡、卧佛镇、来凤乡、鸳大镇、岳阳镇、朝阳镇、石桥街道、南薰镇、大平镇、清流镇、永清镇、镇子镇、双龙街乡、护龙镇等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三）重点防范对象。要把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场镇、学校、医院、居民聚居区、旅游景区等人员集中地区和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作为重点防范对象。

（四）重点防范灾种。我县主要地质灾害种类是滑坡和崩塌。根据我县地质结构和地貌特性，突发性地灾多为崩塌，比滑坡更难防范，这类突发性地灾将成为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主要灾种，因此对这类地质隐患一定要高度重视、重点防范。

四、地质灾害防治任务

（一）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1.群测群防网络建设。完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各乡镇（街道）要加大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力度，重点对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和防治段进行排查。健全完善县、乡（镇）、村、组、户五级群测群防体系。对每处隐患点都落实监测人、监测责任人，并落实“两卡一预案”，即单点工作明白卡、避险明白卡以及防、抢、撤预案。

2.专业监测网络建设。各乡镇（街道）要结合实际，对治理难度大、威胁人口多、暂时不能采取搬迁措施，目前处于缓慢变形或局部变形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强监测。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结合实际推进专业监测网络建设。

3.提高地质灾害气象预警水平，完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系统，推进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

作，构建自然资源、气象、水利等部门联合的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建立健全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提高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水平，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重点加强农村山区的紧急预警信息发布手段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移动手机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将灾害预警信息及时传递给监测人员及受威胁群众。

（二）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1.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工程。2021年争取省投资金计划实施我县20户避险搬迁安置户的地质灾害搬迁安置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按照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搬迁安置规划及2021年防灾避险搬迁安置工作方案，有计划地组织受地质灾害严重威胁的群众进行搬迁。对新址选在地质灾害易发区的要按有关规定开展地质灾害危险评估。对零星分散的宅基地，主动服务，现场鉴定，避开地质灾害危险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防止因避险搬迁不当产生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

2.地质灾害勘查治理。继续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勘查治理。对于因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按照“谁引发、谁治理”原则，责成责任单位治理；对于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由各乡镇（街道）积极组织开展治理。加快完成省投资2021年度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1处工程治理，确保10月中旬完工。4月15日前完成2021年群专结合专业检测预警项目127处，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三）地质灾害应急体系建设

1.落实应急管理和技术支撑机构。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要根据部门职责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机构建设。县应急管理局要牵头整合资金、技术、人员等资源，建立统一的地质灾害应急平台。

2.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各县级有关部门、乡镇（街道）要保证相应数量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人员，要购置、储备相应的抢险救灾物资，配备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切实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形成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要充分发挥基层群众熟悉情况的优势，大力支持和推进乡、村地质灾害监测、巡查、预警、转移避险等应急能力建设，鼓励地质灾害危险区群众成立自救互救队伍。各乡镇（街道）要组织的应急演练，通过以点带面，提高有关各方协调联动和应急处置能力。

3.强化抢险救援工作。各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要加强综合协调，快速高效做好人员搜救、灾情调查、险情分析、次生灾害防范等应急处置工作，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医疗和心理救助，全力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五、地质灾害防治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防治责任。各乡镇（街道）、县级各部门、工矿企业要及时建立预案点，发放“一表双卡”（防御预案表、防灾工作明白卡、防灾避险明白卡），签订防灾目标责任书，严格实行地灾防治监测、避灾、减灾责任制度，把各项防灾

措施落到实处。

（二）落实防灾、减灾和灾情报告制度。各乡镇（街道）要落实乡镇长（主任）防灾、减灾责任制，并在汛期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值班人员必须 24 小时保持电话畅通。发现重大隐患或灾情发生时及时按程序上报。通过采取“群测群防、群专结合”的方针，抓好各项防灾措施的落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把地质灾害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各乡镇责任人和责任事项如下：

1.各乡镇长、街道办主任、县级各部门法人、企业法人为第一责任人，负责制定辖区和本行业内各隐患点的应急预案，落实好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预案点的监测措施、灾情到来时的疏散措施、应急避险线路和场所；组织隐患点群众开展好应急演练工作。

2.各乡镇（街道）的武装部长作为抢排险队伍负责人，应成立应急分队，随时处在应急状态，随时做好抢排险各项准备工作。

3.各乡镇（街道）派出所长或安保单位的负责人负责维护好辖区内地质灾害点的治安秩序工作。

4.各乡镇（街道）卫生院长负责医疗救护工作。

（三）加强横向联系。各乡镇（街道）应加强与县应急、自然、财政、住建、民政、气象、水务、交通等职能部门的横向联系，在县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切实开展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四）强化宣传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各乡镇（街道）

应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和防灾常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尤其是防御重点地区群众地质灾害防治常识的宣传普及，使群众了解险情征兆、避险、抢险等相关常识，增强防灾意识，便于灾情来临时，尽可能避免和减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五）实行动态管理。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各防御重点实行动态管理，定期不定期地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巡查，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和县域内各企业也要对本辖区和本行业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强动态巡查工作，特别要在主汛期期间执行 24 小时值班，落实领导带班，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理地质灾害应急事项。

（六）加强监控工作。地质灾害隐患点所在地乡镇（街道）、村组要安排专职监测员，对隐患点设立警示标志，切实加强监测，特别是危及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时，要第一时间做好人员疏散和财产转移等工作。

（七）抓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价工作。做好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和矿山开发不在地质隐患点上、不会引发地质灾害。

（八）做好应急预案启动准备工作。主汛期期间，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随时做好启动应急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

（九）落实防灾经费，加强后勤保障。将地质灾害宣传培训、隐患点监测补助、排危除险、应急抢险等防治经费纳入预算，县

财政安排资金足额解决。各县级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本年度预算，足额安排地质灾害防治专项经费，用于地质灾害预防、应急演练、应急处置、应急排危除险、必备设备设施和宣传培训。要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及人民群众防治地质灾害的积极性，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投入机制，鼓励社会捐助，整合各类资金，切实加大对基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投入；对在群测群防中成功预警避免重大人员伤亡的监测人员、单位干部职工，要给予通报表扬，提高基层干部和监测人员做好监测防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十）加强督查工作。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会同县委政府督查室，对各个预案点采取定期不定期抽查，监督检查工作落实情况，以确保 2021 年安全平稳度过，实现零伤亡的目标。

附件：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地质灾害隐患点落实情况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5 日发
